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18 号

项目名称：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

迁建年产宠物清洁用品 600 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项 目 负 责 人 ： 朱春莲

报 告 编 制 ： 陆庆华

审 核 ： 朱春莲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0573-84889988

传 真： 0573-84885858

邮 编： 314113

地 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2
2.1 验收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三、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5
3.1.3 平面布置图.....	6
3.2 项目工艺流程.....	7
3.3 项目主要设备.....	8
3.4 原辅料情况.....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0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10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0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11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2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15
八、结论与建议.....	16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6
8.2 建议.....	16
8.3 结论.....	16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验收意见

附件 3：危废合同

附件 4：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及批复意见

附件 5：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 6：危废台账

附件 7：厂容厂貌

一、前言

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加工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等，生产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 8 幢。企业投资 800 万元，租赁嘉善县罗星街道和合经济合作社厂房 958 平方米，主要以油墨、PE、PLA 粒子等为主要原材料，购置各类吹塑机、搅拌机、分切机、印刷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宠物清洁用品 600 吨生产项目。

2019 年 05 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迁建年产宠物清洁用品 6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以“报告表批复 [2019] 095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迁建年产宠物清洁用品 6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9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迁建年产宠物清洁用品 6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9 年 09 月完成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07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宠物清洁用品 600 吨。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的条件。

受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固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对该项目固废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固废验收报告。

二、编制依据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 5 月 8 日；
- (8)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 1 月 21 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017 年 8 月 31 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能规模	年产宠物清洁用品 600 吨	产能规模	年产宠物清洁用品 600 吨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 8 幢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 8 幢
固废	<p>环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含油墨塑料膜、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含油墨塑料膜和废活性炭；企业按要求建有危废仓库，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企业与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由该公司统一处理；</p> <p>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置。</p>	固废	<p>企业目前在车间东北角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3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含油墨塑料膜、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p> <p>其中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900-041-49）、废含油墨塑料膜（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3.1.2 地理位置

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 8 幢，租赁嘉善县罗星街道和合经济合作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面为浙江瞬展电子有限公司、嘉善法思达人造毛皮有限公司，再东为南星路，与东北侧中寨圩村中岳小区最近距离约 360 米；南面为嘉善县罗星街道和合经济合作社等其他厂房；西面为嘉善远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与西侧芦枯港支流距离约 43 米，与中寨圩村罗枯里最近居民点约 410 米；北面为嘉善县罗星街道和合经济合作社、道尔顿地毯有限公司等其他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3 平面布置图

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租赁嘉善县罗星街道和合经济合作厂房西侧厂房一层、二层。一层西面布置有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东侧布置有印刷区和吹塑区，危险废物仓库位于东北侧；二层西面布置办公区，东侧布置有制袋、分切和检验区。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搅拌：通过人工投料，将 PE、PLA 粒子投入颗粒搅拌机中搅拌均匀。

吹塑：粒料加入高压吹塑机或低压吹塑机中受热成熔融状态（电加热温度 200℃左右），然后进入吹塑机机头定量挤出，再通过口模形成管坯，借助向管内吹入空气使其连续膨胀，再用风环吹风冷却，然后经过牵引机按一定速度牵引，通过调整宽度厚度吹制成符合用户要求的薄膜。

压床定型：通过压床对吹塑后的薄膜定型，保持薄膜平面无卷曲等。

印刷（含烘干）：根据设计好需要在吹好的薄膜上印刷所需要的花纹图案，印刷后立即通过印刷机自带的烘干装置烘干（30℃左右，电加温），使花纹图案固化，部分薄膜无需印刷直接进入下一个制袋环节。

制袋：通过猫宠物用品机或狗宠物用品机或连体宠物机等设备将印刷好的薄膜制袋，主要原理为利用高频率振荡由焊头将声波传至塑料薄膜熔接面，瞬间使工作物分子产生摩擦，达到塑料薄膜熔点，从而完成固体材料迅速溶解，完成焊接，再根据需要利用边缝机、地缝连卷机、底缝机对塑料袋部分边线缝合。

分切：通过分切机将连续的塑料袋分切。

造粒：为减少资源浪费，企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薄膜粉碎成粒条状重新送入吹塑机吹塑。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产品。

打包：通过打包机将产品打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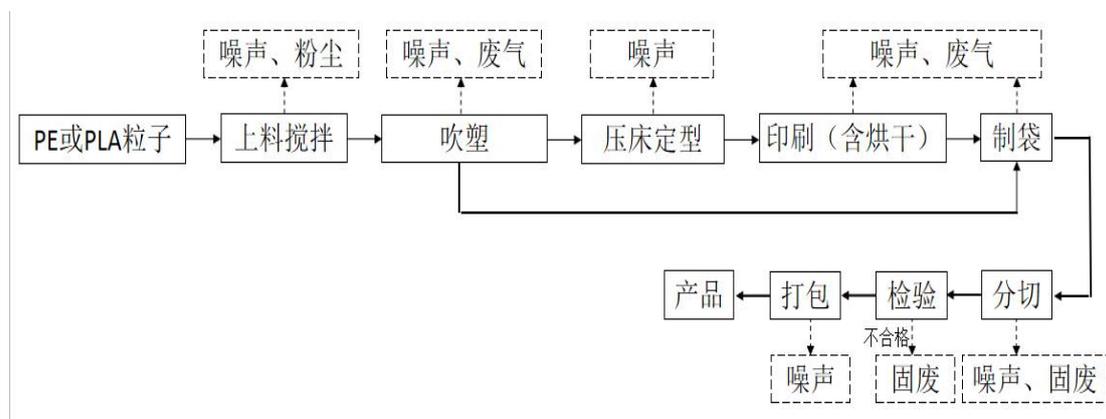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现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高压吹塑机	SD-A120	1	1	吹塑
2	高压吹塑机	SD-A100	1	1	吹塑
3	高压吹塑机	SD-A180	1	1	吹塑
4	低压吹塑机	SD-A60	5	3	吹塑
5	凹版印刷机	AY-1100A	2	2	印刷
6	凹版印刷机	ASY-600	2	2	印刷
7	自动分切机	WFQ-100	3	3	分切
8	猫宠物用品机	/	2	2	制袋
9	狗宠物用品机	/	15	15	制袋
10	连体宠物机	/	2	2	制袋
11	边缝机	/	3	3	制袋
12	地缝连卷机	/	6	6	制袋
13	底缝机	/	2	2	制袋
14	压床	/	1	1	定型
15	造粒机	/	1	1	破碎
16	颗粒搅拌机	/	2	2	搅拌

3.4 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PE 粒子	t/a	330	260
2	PLA 粒子	t/a	310	250
3	油墨	Kg/a	720	580
4	溶剂	t/a	0.8	0.64
5	一次性塑料膜	张/a	300	240

3.5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含油墨塑料膜、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含油墨塑料膜和废活性炭；企业按要求建有危废仓库，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企业与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由该公司统一处理。在此基础上，各类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置。（详见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迁建年产宠物清洁用品 6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 [2019]095 号，2019.6.18）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 1 月-9 月实 际产生量 (t)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0.228	0.116
2	废含油墨塑料膜	油墨槽清洁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5	0.00126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6.80	暂未产生
4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0.512	0.3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3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固废产生量约 3.41726t，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含油墨塑料膜、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900-041-49）、废含油墨塑料膜（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因此，本项目生产的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企业目前在车间东北角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3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详见表 6-1。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含油墨塑料膜、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900-041-49）、废含油墨塑料膜（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 6-1 危废仓库建设管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设置危废台账	已落实
9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3m ²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双人双锁+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



危废标识



危废标识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含油墨塑料膜、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含油墨塑料膜和废活性炭；企业按要求建有危废仓库，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企业与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由该公司统一处理。</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置。</p>	<p>企业目前在车间东北角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3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含油墨塑料膜、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900-041-49）、废含油墨塑料膜（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八、结论与建议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建议

- 1、企业加强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工作的落实，加强人员的培训和能力的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加强落实固废台帐管理等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重点加强对危废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
- 3、建议企业仓库内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8.3 结论

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目前在车间东北角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3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含油墨塑料膜、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900-041-49）、废含油墨塑料膜（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处置等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095 号

送审单位	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	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迁建年产宠物清洁用品 600 吨生产项目
<p>批复意见：</p> <p>2017-330421-29-03-084871-0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迁建年产宠物清洁用品 600 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迁建年产宠物清洁用品 6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 8 幢，租赁嘉善县罗星街道和合经济合作社厂房 958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宠物清洁用品 600 吨。</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22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参照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上料搅拌粉尘执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魏塘街道办事处、煤科院



附件 2：验收意见

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迁建年产宠物清洁用品 6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30 日，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企业“迁建年产宠物清洁用品 6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参加验收单位有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建设单位）、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验收组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加工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等，生产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8 号 8 幢。企业拟投资 800 万元，租赁嘉善县罗星街道和合经济合作社厂房 958 平方米，主要以油墨、PE、PLA 粒子等为主要原材料，购置各类吹塑机、搅拌机、分切机、印刷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宠物清洁用品 600 吨生产项目。

2019 年 05 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迁建年产宠物清洁用品 6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以“报告表批复 [2019] 095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迁建年产宠物清洁用品 6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目前

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2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07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宠物清洁用品 60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技改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全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

二、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和印刷有机废气。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印刷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VOCs（包括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参照异丙醇）、异丙醇等）。企业在印刷区域四周设置软帘，使印刷区基本密闭，在各类注塑机机头和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通过集气风机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的总风量为 1.2 万 m³/a，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吹塑机、印刷机、造粒机、搅拌机、

边缝机、底缝机、自动分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处于正常工况，杜绝了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含油墨塑料膜、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含油墨塑料膜，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企业按要求建有危废仓库，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企业与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由该公司统一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2019年9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环评及环保局审批意见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随后依据现场踏勘后编制的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9月16-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在综合分析现场验收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嘉善飞达可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迁建年产宠物清洁用品600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主要验收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pH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

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放浓度限值，也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无甲烷产生，执行总烃标准）；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1 标准限值；废气污染物丁醇（参照异丙醇）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1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也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4 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含油墨塑料膜、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含油墨塑料膜、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已经按要求建有危废仓库，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并与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由该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5.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水量、COD_{Cr}、NH₃-N及VOCs年排放量分别为87t/a、0.0043t/a、0.0004t/a、0.216t/a(年排放时间以3600h计)，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水量≤255t/a、COD_{Cr}≤0.013t/a、NH₃-N≤0.001t/a、VOCs≤0.220t/a)。

(二)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要求

根据环评及环保局审查意见，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建议

1、补充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完善验收依据；校核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清单情况；校核企业环评审批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性。

2、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和设备的保养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执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3、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组成员见附页。

马刚

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董春琳

陈飞

莫心云

陈洁

附件 3：危废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ingyu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009-35

本合同于2020年9月16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
地址：魏塘街道南星路198号8幢西间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含油墨塑料膜、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生产。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马刚,电话:18957301612;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1000Kg (含), 按1000Kg结算; 1000Kg至2000Kg (含), 按2000Kg结算; 2000Kg至3000Kg (含), 按3000Kg结算; 3000Kg至4000Kg (含), 按4000Kg结算; 4000Kg至5000Kg (含), 按5000Kg结算; 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 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09月16日至2021年09月15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盖章）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18957301612

2020年9月16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0年9月16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9月16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BJ-202009-35

本合同于2020年9月16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
地址: 魏塘街道南星路198号8幢西间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元/年(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1000元)。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含税)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托盘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1吨)	7500	开具增值税发 票
2	废含油塑料 膜	900-041-49	0.1	编织袋		75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0.4	编织袋		75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

税号：913304217920514460

地址：魏塘街道南星路198号8幢西间

电话：0573-84161188

开户行：嘉善农商银行罗星支行

帐号：201000086573076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 (盖章)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18957301612

2020年9月16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0年9月16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9月16日

附件 4：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及批复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089号

送审单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p>2019-330421-77-02-018353-0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康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1584平方米厂房作为贮存场所,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5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2000吨/年(只转移,不贮存)的规模。</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57t/a 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项目车间整体通风,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6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并按规定申请相关资质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发改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业环保局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环评验收及安置合同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与合同编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19〕10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服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试点申请表》及嘉善县人民政府意见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6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19〕79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审查,同意你单位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试点服务工作。现批复如下:

一、服务事项

单位名称：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施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隆泉路50号（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西侧部分空置厂房）。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转移。

服务对象：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

服务规模：收集、贮存、转移20000吨/年；收集、转移2000吨/年（不贮存）。

废物类别：各类危险废物（不包括废弃的铅蓄电池，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嘉善县。

有效期：一年（2019年12月30日到2020年12月29日）。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管理要求，增强服务意识

要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19〕19号）相关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对象原则上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20吨以下企事业单位，酸洗、磷化、铝氧化、电镀等表面处理企业、熔炼企业，废活性炭产生企业的年

产生总量放宽至 50 吨以下，汽修行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原则上不受限制。每半年和试点结束前一个月向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试点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二) 畅通处置渠道，严控厂内贮存

原则上应当以处置单位的名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和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收集试点服务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求和附件的范围，贮存原则不得超过 90 天，贮存负荷不得超过 50%，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收集贮存具有反应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其他不宜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三)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

加强收集和转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职在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并保存 3 年以上，转移联单保存 5 年以上。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四) 建立完善体系，形成复制模式

要以争当标杆标尖的魄力做好试点工作，摸索、建立完善的收、运、处体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管理，形成“嘉兴经验”和“嘉兴标准”，指导全市开展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收集、贮存的服务工作。

其他

试点期间，国家、省、市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管理要求，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试点收集、转移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0日

公司签订危废合同使用

附件

试点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一、收集、贮存、转移 2000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100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7-02
				275-008-02
	生物药品制造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100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8-04	100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仅限与合同编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400
		201-002-0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2000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废漆、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2000
		900-006-09	
		900-007-09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M-20208-29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公司签订危废合同使用

仅限与合同编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2-12	2000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500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200
		266-010-16	
	印刷	231-001-16	
		231-002-16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1-16	
	电影	863-001-16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749-001-16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HW12-2010-29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网络订危废合同使用

仅限与合同编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2000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HW21 含镍废物	无机颜料及制品加工	193-001-21	100
		193-002-2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01-2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HW22 含铜废物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2-22
		397-003-22	
	船舶制造	304-001-2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01-22
	321-102-22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4-22	
397-005-22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200
		384-001-23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HW25 含锡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5-25	200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J-20208-39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公司签订危废合同使用

仅限与合同编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HW29 含汞废物	印刷	231-007-29	100
	电池制造	384-003-29	
	照相器具制造	387-001-29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001-29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HW34 废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1000
	铜压延加工	314-001-3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900-2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毛皮鞣制及加工		193-003-35	
皮革鞣制		221-002-35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36-001-3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900-031-36	
HW46 含镍废物	电池制造	394-005-46	200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KHM-2020-29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签订危废合同使用

仅限与合同编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49 其他废物	其他行业	900-041-49 (废包装桶, 含农药空瓶)	3000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不包括废弃的铅蓄电池)	3000
		900-045-49	
		900-046-49	
		900-999-49	
		900-047-49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塑料制造 医药制造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生物药品制造 环境治理业 其他行业	261-151-50	500
		261-152-50	
		261-171-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5-009-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HJ-2009-29 使用
再本复印件无效

公司签订危废合同使用

二、收集、转移 2000 吨/年（不贮存）。

仅限与合同编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1000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HW34 废酸	
	261-058-34		
	397-005-34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6-34		
	397-007-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H-202008-29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公司签订危废合同使用

仅限与合同编号: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1001-2008-01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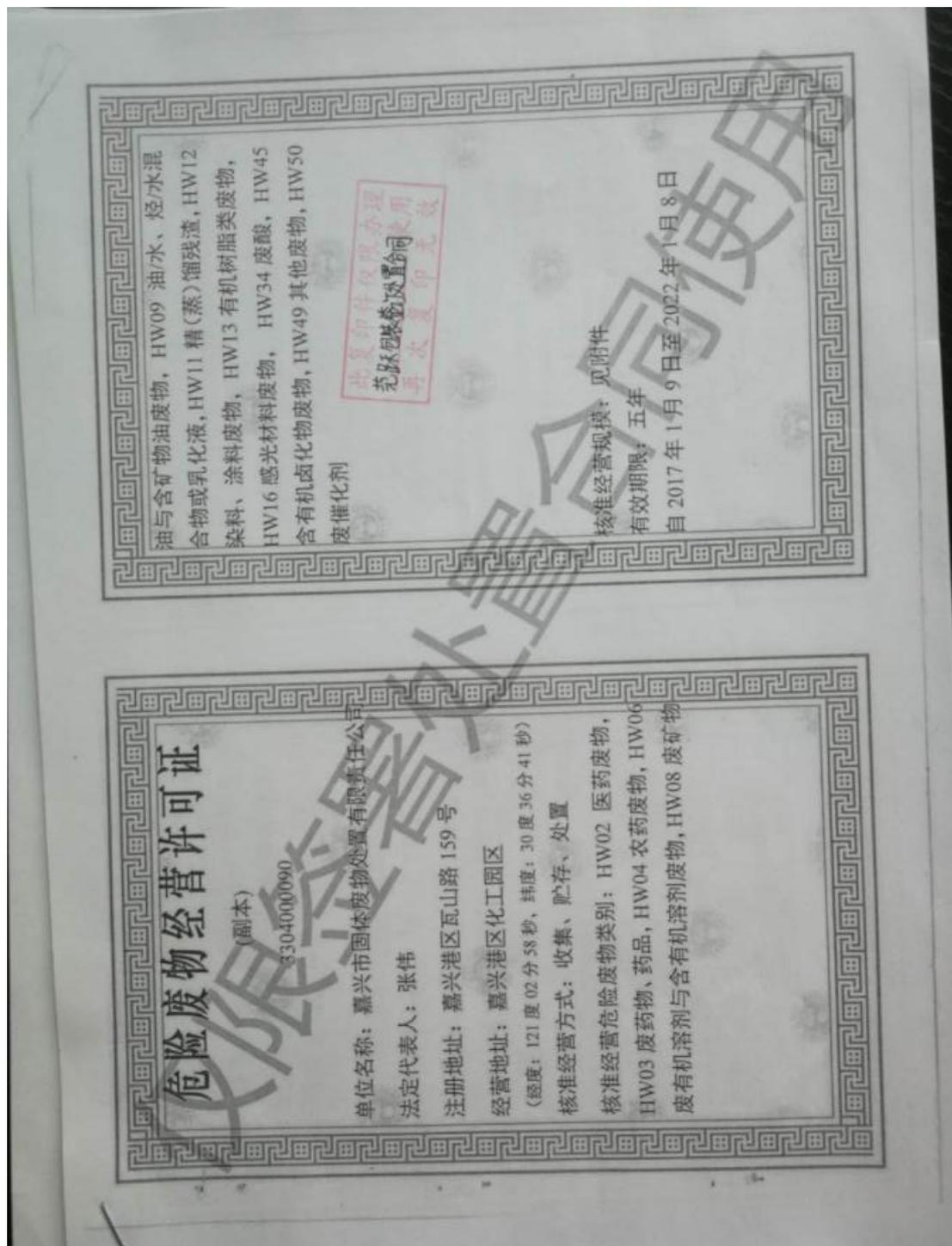
公司签订危废合同使用

共印 11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5：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2 染料、涂料废 物	塑料、橡胶、纤维及其制品 产品制造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264-014-12
		264-015-12
		264-016-12
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	纸浆制造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80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251-020-50
		251-021-50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7-001-16
		863-001-16
		749-001-16
		900-019-16
		251-014-34
		261-058-34
		397-005-34
		900-304-34
		900-349-34
HW34 废酸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非特定行业	261-084-45
		261-086-45
		900-036-45
		80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HW45 含有机态化 合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非特定行业	261-084-45
		261-086-45
		900-036-45
		80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HW50 废催化剂	精练石油产品制造 非特定行业	261-084-45
		261-086-45
		900-036-45
		80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附件 6：危废台账

编号：废包装桶 - 900-041-49 - 202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马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HW49 废物代码：900-041-49

产生点：原料使用 上年度留存量（吨）：0.084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瓶装）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自填）

包装情况：_____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

所在地（省/市）：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

所在地（省/市）：_____

7

编号: 废含油墨塑料膜 - 900-041-49 - 202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含油墨塑料膜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产生点: 油墨槽清洁 上年度留存量(吨): 0.075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瓶装)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_____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所在地(省/市):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所在地(省/市): _____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10	0.06					0.568		陈世强
1.20	0.04					0.6		陈世强
3.24	0.05					0.65		陈世强
4.7	0.03					0.68		陈世强
5.2	0.07					0.75		陈世强
5.18	0.03					0.78		陈世强
6.1	0.05					0.83		陈世强
6.17	0.06					0.86		陈世强
7.3	0.08					0.94		陈世强
7.19	0.07					1.01		陈世强
8.10	0.08					1.09		陈世强
8.26	0.08					1.17		陈世强
9.2	0.05					1.22		陈世强
9.18	0.04					1.26		陈世强
本页合计								

编号: 废活性炭 - 900-041-49 - 202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飞达司塑料包装材料厂 (普通合伙)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厂容厂貌



